

## 【徵聘】文化創意產業系徵聘專任或專案教師 1 名徵選公告

人員區分：教學人員

職稱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

名額：正取 1 名(得視需要酌列備取)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高雄市

聘任日期：預計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

上網公告期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~110 年 6 月 21 日

#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申請者需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資格，並具有至少一年業界相關專職工作經驗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

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以專任職務為原則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，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。

◎本系將視應徵者資格條件，經教評會審議後再決定新聘為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### 2.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：

- (1) 數位藝術與設計(Digital Art and Design)
- (2) 藝術傳播(Art Communication)
- (3) 互動設計(Interaction Design)
- (4) 視覺傳達設計(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)

以上相關領域，能跨領域合作且具產學計畫執行能力者，能以全英文授課者尤佳。

### 二、工作項目：

擔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支援系所與學校行政服務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地址：

燕巢校區：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

### 四、檢附資料及聯絡方式：

檢附證件：

1. 履歷表（請註明可聯絡到之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及 e-mail、學經歷、自傳等）。
2. 學歷及工作經驗相關證件影本，大學、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（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

錄及其他相關證件，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，係其他國家語言，請附上中文譯本)。

3. 主要著作目錄。
4. 作品集。
5. 博士或碩士論文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。
6. 曾主持或協同主持之計畫列表(例如：科技部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政府大型計畫者等)。
7. 重要成果或貢獻、可開授課程。
8. 獲獎記錄、教師證書等影本。
9. 期刊或會議論文影本。
10. 其他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。

上述資料請逕寄：

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 
譚泳緹小姐收

(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專任或專案教師)

截止收件日期：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(已郵戳為憑)，合格者則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聯絡電話:(07)3814526 轉 18951。